

新疆巴州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优抚安置等工作政策法规的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 负责军人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

3. 贯彻落实全区军队转业干部、退役士兵、随军家属及随调家属安置办法及安置计划并组织实施。

4. 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工作。

5. 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服务管理、待遇保障等工作，承担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6. 组织拥军优属活动，承担审核、报批、褒扬革命烈士工作，负责优抚对象的抚恤，承担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3 个处室，分别是：行政办公室、业务室、档案室。

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编制数 10，实有人数 10 人，其中：在职 9 人，减少 1 人；退休 1 人，减少 0 人；离休 0 人，减少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841.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8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41.13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993.69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847.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6.17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05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58.3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58.3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8.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1899.43	支 出 总 计	1899.43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8	4.78	4.78									
201	32		组织事务	4.78	4.78	4.78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78	4.78	4.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6.17	1807.87	966.23	841.64							58.3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71	17.71	17.7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90	0.90	0.9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1	16.81	16.81									
208	08		抚恤	605.73	605.73	53.40	552.33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0.00	10.00		10.00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 有 本 营 资 金 经 营 预 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8	08	02	伤残抚恤	281.38	281.38		281.38								
208	08	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5.00	15.00		15.00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125.40	125.40	53.40	72.00								
208	08	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73.95	173.95		173.95								
208	09		退役安置	1073.65	1015.35	726.04	289.31							58.30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373.50	373.50	373.50									
208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33.98	313.98	55.58	258.40							20.00	
208	09	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26.58	317.87	286.96	30.91							8.71	
208	09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9.59	10.00	10.00								29.59	
208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69.08	169.08	169.08									
208	28	01	行政运行	81.62	81.62	81.62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 有 本 营 经 营 预 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8	28	04	拥军优属	45.00	45.00	45.00								
208	28	50	事业运行	42.46	42.46	42.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05	15.05	9.25	5.8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5	9.25	9.2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58	7.58	7.5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7	1.67	1.67								
210	14		优抚对象医疗	5.80	5.80		5.80							
210	14	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5.80	5.80		5.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3	13.43	13.4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3	13.43	13.4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43	13.43	13.43								
			合计	1899.43	1841.13	993.69	847.44						58.30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4.78	4.78	
201	32		4.78	4.78	
201	32	99	4.78	4.78	
208			1866.17	141.79	1724.38
208	05		17.71	17.71	
208	05	01	0.90	0.90	
208	05	05	16.81	16.81	
208	08		605.73		605.73
208	08	01	10.00		10.00
208	08	02	281.38		281.38
208	08	03	15.00		15.00
208	08	05	125.40		125.40
208	08	06	173.95		173.95
208	09		1073.65		1073.65
208	09	01	373.50		373.50
208	09	02	333.98		333.98
208	09	05	326.58		326.58
208	09	99	39.59		39.59
208	28		169.08	124.08	45.00
208	28	01	81.62	81.62	
208	28	04	45.00		45.00
208	28	50	42.46	42.46	
210			15.05	9.25	5.80
210	11		9.25	9.25	
210	11	01	7.58	7.58	

编制单位：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7	1.67
210	14		优抚对象医疗	5.80	5.80
210	14	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5.80	5.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3	13.4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3	13.4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43	13.43
			合计	1899.43	169.25
					1730.18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841.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8	4.78		
一般公共预算	1841.1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7.87	1807.87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05	15.0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3	13.4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1841.13	支 出 总 计	1841.13	1841.13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4.78	4.78	
201	32		4.78	4.78	
201	32	99	4.78	4.78	
208			1807.87	141.79	1666.08
208	05		17.71	17.71	
208	05	01	0.90	0.90	
208	05	05	16.81	16.81	
208	08		605.73		605.73
208	08	01	10.00		10.00
208	08	02	281.38		281.38
208	08	03	15.00		15.00
208	08	05	125.40		125.40
208	08	06	173.95		173.95
208	09		1015.35		1015.35
208	09	01	373.50		373.50
208	09	02	313.98		313.98
208	09	05	317.87		317.87
208	09	99	10.00		10.00
208	28		169.08	124.08	45.00
208	28	01	81.62	81.62	
208	28	04	45.00		45.00
208	28	50	42.46	42.46	
210			15.05	9.25	5.80
210	11		9.25	9.25	
210	11	01	7.58	7.58	
210	11	03	1.67	1.67	
210	14		5.80		5.80
210	14	01	5.80		5.80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3	13.4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3	13.4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43	13.43	
			合计	1841.13	169.25	1671.88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6.52	156.52	
301	01	基本工资	40.96	40.96	
301	02	津贴补贴	33.62	33.62	
301	03	奖金	27.16	27.16	
301	07	绩效工资	10.21	10.2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81	16.8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58	7.5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7	1.6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7	1.0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3.43	13.43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1	4.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5		7.05
302	01	办公费	2.41		2.41
302	05	水费	0.10		0.10
302	06	电费	0.24		0.24
302	07	邮电费	0.40		0.4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0.70		0.70
302	11	差旅费	0.51		0.51
302	16	培训费	0.08		0.08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08		0.08
302	28	工会经费	0.41		0.41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2		2.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8	5.68	
303	02	退休费	0.37	0.37	
303	05	生活补助	4.78	4.78	
303	09	奖励金	0.53	0.53	
		合计	169.25	162.20	7.05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6.08			1666.08							
208	08		抚恤		605.73			605.73							
208	08	01	死亡抚恤	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巴财社[2023]59 号	10.00			10.00							
208	08	02	伤残抚恤	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巴财社[2023]59 号	50.00			50.00							
208	08	02	伤残抚恤	2024 年自治区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巴财社[2023]75 号	231.38			231.38							
208	08	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巴财社[2023]59 号	15.00			15.00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001	53.40			53.40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002	72.00			72.00							
208	08	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巴财社[2023]59 号	173.95			173.95							
208	09		退役安置		1015.35			1015.35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003	373.50			373.5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0							
208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004	55.58			55.58							
208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005	258.40			258.40							
208	09	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007	286.96			286.96							
208	09	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010	2.20			2.20							
208	09	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009	4.00			4.00							
208	09	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008	9.71			9.71							
208	09	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006	15.00			15.00							
208	09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011	10.00			10.00							
208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5.00			45.00							
208	28	04	拥军优属	双拥经费	45.00			4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0			5.80							
210	14		优抚对象医疗		5.80			5.80							
210	14	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巴财社(2023)60 号	5.80			5.80							
				合计	1671.88			1671.88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 费	公用经 费	
			合计				

备注：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 费	公用经 费	
			合计				

备注：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20	2.2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08	0.08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2.12	2.12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12	2.12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8.30	58.30			58.30				
2023 年中央财政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巴财社 [2022]133 号	29.59	29.59			29.59				
2023 年中央财政 企业军队转业干部生活困难补助 资金巴财社 [2022]132 号	8.71	8.71			8.71				
2023 年中央财政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巴财社 [2023]56 号	20.00	20.00			20.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899.43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收入预算 1899.43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993.69 万元，占 52.32%，比上年预算增加 74.59 万元，增长 8.12%，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单位人员工资经费增加；双拥经费、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无军籍职工、复原干部等退役安置经费项目预算均增加，预算较上年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847.44 万元，占 44.62%，比上年预算增加 66.71 万元，增长 8.54%，主要原因是：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补助资金、义务兵优待金、退役士兵安置费等预算比上年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58.30 万元，占 3.07%，比上年预算增加 58.3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 3 笔项目结余资金（2023 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巴财社[2022]133 号 29.59 万元、2023 年中央财政企业军队转业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资金巴财社[2022]132 号 8.71 万元、2023 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巴财社[2023]56 号 20.00 万元），预算较上年增加。

三、关于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 1899.4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69.25 万元，占 8.91%，比上年预算增加 22.12 万元，增长 15.03%，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人员工资支出增加，预算比上年增加。

项目支出 1730.18 万元，占 91.09%，比上年预算增加 177.48 万元，增长 11.43%，主要原因是：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补助资金、义务兵优待金、退役士兵安置费等项目预算均增加，预算比上年增加。

四、关于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41.13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41.13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行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7.8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行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及单位人员社保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15.0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13.4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五、关于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841.1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69.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2.12 万元，增长 15.03%。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因此预算比上年增加。

项目支出 1671.8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9.18 万元，增长 7.68%。主要原因是：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补助资金、义务兵优待金、退役士兵安置费等预算比上年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4.78 万元，占 0.26%。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807.87 万元，占 98.19%。
3. 卫生健康支出（类）15.05 万元，占 0.82%。
4. 住房保障支出（类）13.43 万元，占 0.7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7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65 万元，下降 49.31%，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厉行节约，压缩工作队活动经费，预算比上年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9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53 万元，增长 143.24%，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年终绩效奖发放标准提高，使得预算比上年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6.8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52 万元，增长 17.63%，主要原因是：2024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增，预算比上年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2024 年细化优抚对象补助支出功能科目，将优抚对象的死亡抚恤补助纳入“死亡抚恤”科目反映，预算比上年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281.3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27.35 万元,下降 44.69%,主要原因是:2023 年“伤残抚恤”科目反映的是优抚对象补助资金,2024 年细化优抚对象补助资金支出功能科目,分别由“伤残抚恤”、“死亡抚恤”、“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等科目反映,预算比上年减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2024 年细化优抚对象补助支出功能科目,将优抚对象-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纳入“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科目反映,预算比上年增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25.4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9.91 万元,下降 7.32%,主要原因是:2024 年征兵计划人数减少,义务兵优待支出预算比上年减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73.9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3.9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2024 年细化优抚对象补助支出功能科目,将优抚对象-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纳入“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科目反映,预算比上年增加。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73.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1.10 万元,增长 84.54%,主要原因是:2024 年退伍士

兵人数增加，退役士兵安置支出预算比上年增加。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13.9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13.98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2024 年科目调整，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费增加，预算比上年增加。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17.8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3.49 万元，下降 24.56%，主要原因是：2024 年科目调整，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费减少，预算比上年减少。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66.00 万元，下降 96.38%，主要原因是：2024 年科目调整，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预算比上年减少。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81.6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1.75 万元，下降 21.04%，主要原因是：1、2024 年行政人员减少 1 人，行政运行支出预算减少。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1.00 万元，增长 1025.00%，主要原因是：2024 年优抚对象慰问金增加，预算比上年增加。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2.46 万元，比上年预算

增加 42.4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2024 年新增科目，用于反映事业编人员经费预算，使得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7.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85 万元，增长 12.63%，主要原因是：2024 年人员工资标准提高，行政单位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增，预算比上年增加。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6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8 万元，增长 5.03%，主要原因是：2024 年人员工资标准提高，公务员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增，预算比上年增加。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8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8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2024 年新增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支出，预算比上年增加。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3.4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8 万元，增长 18.33%，主要原因是：2024 年人员工资标准提高，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增，预算比上年增加。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9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2024 年

未安排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支出科目，预算比上年减少。

六、关于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69.2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2.2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7.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巴财社[2023]59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巴财社[2023]59 号

预算安排规模：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对我县优抚对象发放 2024 年 1-12 月抚恤金和生活补助 1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巴财社[2023]59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巴财社[2023]59 号

预算安排规模：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对我县优抚对象发放 2024 年 1-12 月抚恤金和生活补助 5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项目名称：2024 年自治区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巴财社[2023]75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2024 年自治区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巴财社[2023]75 号

预算安排规模：231.3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对我县优抚对象发放 2024 年 1-12 月抚恤金和生活补助 231.3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巴财社[2023]59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巴财社[2023]59 号

预算安排规模：1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对我县优抚对象发放 2024 年 1-12 月抚恤金和生活补助 15.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项目名称：*001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本项目内容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53.4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六）项目名称：*002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本项目内容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7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七）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巴财社[2023]59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巴财社[2023]59 号

预算安排规模：173.9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对我县优抚对象发放 2024 年 1-12 月抚

恤金和生活补助 173.9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八）项目名称：*003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本项目内容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373.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九）项目名称：*004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本项目内容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55.5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十）项目名称：*005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本项目内容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258.4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十一）项目名称：*006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本项目内容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1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十二）项目名称：*007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本项目内容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286.9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十三）项目名称：*008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本项目内容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9.7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十四）项目名称：*009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本项目内容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4.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十五）项目名称：*010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本项目内容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2.2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十六）项目名称：*011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本项目内容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十七）项目名称：双拥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双拥模范城(县区)考核细则

预算安排规模：4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在春节、八一等节假日期间，做好驻 县部队和现役军人家属和优抚对象的慰问工作。其中驻县部队

10 个，现役军人家属约 80 人，优抚对象 260 人，合计慰问 4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十八）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巴财社〔2023〕60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和静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静政办发〔2013〕112 号）

预算安排规模：5.8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4 年度对我县 7 名一到六级伤残军人发放门诊就医每年每人发放不低于 500 元的一次性补助，其他优抚对象的住院费用除医保社保部门统筹外，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中按照不低于 80% 的标准给予补助，补助封顶线 5 万元/年。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八、关于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2.2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1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8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 2023 与 2024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思想，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原则，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思想，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原则，我单位公务用车运行费与上年相比无变动；公务接待费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思想，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原则，我单位公务接待费与上年相比无变动。

十一、关于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 58.30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58.30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2023 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巴财社[2022]133 号 29.59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落实军休干部、无军籍职

工的工资津贴、医疗补助等待遇，按时兑现补助，定期了解军休干部和无军籍职工情况和需求，提供必要的关心和照顾。

2. 2023 年中央财政企业军队转业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资金巴财社[2022]132 号 8.71 万元，主要用于：做好 2024 年元旦、春节、“八一”期间退役军人走访慰问和困难帮扶工作。

3. 2023 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巴财社[2023]56 号 20.00 万元，主要用于：伤残军人购房补贴。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8 万元，下降 13.2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办公经费支出，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13.7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2.1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60 万元。

2024 年，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3.70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3.7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

2. 车辆 1 辆，价值 16.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价值 16.78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8.44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5.17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1899.42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18 个，涉及预算金额 1671.88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单位名称（盖章）		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联系人		萨仁高娃		联系电话：	17399120699
年度绩效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重要论述，扎扎实实为退役军人、军属办实事，具体目标如下： 目标 1：保障 10 名干部人员经费，保障我县复员干部、无军籍退休职工、军休干部、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企业军转干部经费正常发放。 目标 2：做好拥军优属工作，做好“春节”“八一”等节日期间走访慰问。 目标 3：提高退役士兵家庭生活水平，按标准、按要求为义务兵及时足额发放城镇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和高原补助。 目标 4：平稳推进和静县退役士兵养老、医疗保险接续工作，对符合补缴条件的退役士兵补缴医疗和养老保险，保障正常就医，领取养老金。 目标 5：做好退役军人补偿工作，为退役士兵发放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偿费，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目标 6：做好信息采集后续比对和完善建档立卡工作，全县退役军人满意度达 95%以上，现役军人家属满意度达 95%以上。 目标 7：对我县优抚对象发放 2024 年抚恤金和生活补助，重大节日慰问优抚对象工作，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促进社会公平，维护我县优抚对象的生活权益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905.73	
			本级安排	993.69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慰问现役军人家属人数	≧80 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双拥模范城（县 区）考核细则（新党办发〔2012〕25 号）	9
	数量指标	慰问驻县部队个数	≧10 个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双拥模范城（县 区）考核细则（新党办发〔2012〕25 号）	9
	数量指标	领取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人数	≧98 人	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静政办发〔2016〕20 号）	9
	数量指标	城镇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发放人数	≧131 人	和政发〔2000〕92 号，新政办发〔2012〕 4 号文件（自治	9

				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办法)	
	数量指标	复员干部人数	≥3 人	《关于 1993 年至 1999 年军队复员干部接续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关系有关事宜的通知》巴财社[2022]117 号	9
	数量指标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人数	≥128 人	《关于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国转联[2001]8 号	9
	数量指标	军休干部人数	≥5 人	《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	9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总人数	≥254 人	《关于转发自治区民政厅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办法》(新政办发〔2012〕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2]126 号、巴财社[2022]88 号	9
社会效益	质量指标	各项信息核对准确率 (%)	=100%	2024 年工作计划	9
	质量指标	退役士兵政策知晓率	=100%	2024 年工作计划	9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双拥经费项目			项目负责人		萨仁高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5.00	其中：财政拨款	4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1、慰问部队：含春节、“八一”慰问十个驻县部队，小计 10.7 万元； 2、开展拥军优属工作及活动经费、活动经费、伤残军人疗养经费等小计 0.9 万元。 3、慰问现役军人家属约 80 人，300 元/人/年，小计 2.4 万，慰问困难退役军人 30 人，1000 元/人/年（含春节和八一合计慰问），小计 3 万，合计 5.4 万元。 4、《民政部关于做好烈士亲属祭扫接待工作的通知》，民电[2010] 30 号文件，预计每年 5 名烈士亲属来祭扫烈士墓，按照 2000 元/人/年报销食宿费用和往返火车票，及祭扫活动采购菊花费用，预计 1 万元。 5、春节和八一慰问优抚对象 260 人，1000 元/人/年，小计 26 万元；根据宣传部工作要求，给老军人征订报刊费用预计 1 万元；合计 27 万元。 6、积极开展拥军优属和双拥工作，巩固军民共建成果，营造军爱民、民拥军的浓厚氛围。 7、通过开展双拥工作，增强群众参军荣誉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驻县部队个数	≥10 个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慰问现役军人家属人数	≥80 人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烈士亲属人数	≥5 人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慰问优抚对象人数	≥260 人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开展拥军优属活动次数	≥2 个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质量指标	慰问部队、现役军人及优抚对象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慰问金（品）发放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时效指标	活动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慰问金（品）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慰问驻县部队成本	<=11.6 万元/年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慰问现役军人 补助标准	≤5.4 万 元/年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原始凭 证
		烈士亲属祭扫 交通费标准	≤1 万元 /年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原始凭 证
		慰问优抚对象 标准	≤27 万 元/年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原始凭 证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营造军民共建 氛围	效果显 著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 级赋分	说明材 料
		提升群众参军 荣誉感	有效提 升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 级赋分	说明材 料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现役军人家属 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3	满意度赋 分	工作资 料
		优抚对象满意 度	≥95%	计划标准	-	3	满意度赋 分	工作资 料
		驻县部队满意 度	≥95%	计划标准	-	4	满意度赋 分	工作资 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本次未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共有 17 个，其中：本级 sm 项目 5 个，涉及预算资金 779.44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12 个，涉及预算金额 847.44 万元，其中，转移支付 sm 项目 6 个，涉及预算金额 361.31；根据规定、绩效目标表完全不予公开。

2、结转结余资金涉及项目数 3 个，涉及的预算资金数为 58.3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

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 02 月 05 日